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20号

**当事人：云南万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XLNR3Q**

**法定代表人：郑**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中豪新册产业城 H5 幢 6 层 601 号**

云南万成食品有限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YDSHJ-CX33-01-ZL 报告编号：23G0403）》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中豪新册产业城 H5 栋 1 层 101 号的云南万成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初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已全部撤出，考虑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

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以后也不再会产生废水外排等风险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云南万成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 包睿 执法证号： 25010015482

执法人员： 谢燕升 执法证号： 25010015331

执法人员： 保昆 执法证号： 25010015257

联系电话： 0871-64882501

邮政编码： 650000

办公地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果林众创空间 9 栋 9 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